

#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9]65号

## 关于成立东北师范大学修缮委员会的决定

经2019年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成立东北师范大学修缮委员会。同时，取消原净月校区专项维修工程领导小组。

### 一、学校修缮委员会结构构成

学校修缮委员会成员实行席位制与专家聘任制结合的方式构成，相关管理单位委员，职务如发生变动，由接任人员自然替补；专家委员根据工作需要，定期实施聘任。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后勤工作副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，委员由发展规划处、保卫处、教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，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经验的教师代表3人组成，秘书由后勤管理处分管修缮工程副处长担任，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后勤管理处。

### 二、学校修缮委员会工作职责

- 研究讨论学校修缮工程管理规范性文件；
- 论证修购基金工程修缮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；组织开展校园修缮工程管理相关调研；
- 作为专门委员会，为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提供决策参考；
- 研究讨论其他校园修缮工程相关事宜。

### 三、首届学校修缮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任：常青

副主任：温尚斌

委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于景成 王确 王振成 刘万国 李书春

张冠鹏 高宗泽 鄂义强 魏民

秘书：张振山

东北师范大学

2019年6月12日